

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文件

杭师大医学院〔2011〕3号

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 教学基地实习指导教师聘任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基地师资队伍的建设，强化教学意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教学基地实习指导教师的积极性，激励其做好教学工作管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《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教学基地实习指导教师聘任办法》。

一、聘任对象

承担我院实（见）习的教学管理工作者。

二、聘任基本条件

- 1、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热爱教学管理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；
- 2、热爱学生、热爱学生工作，认真探索学生工作规律，力求做到工作科学化、高效率；

3、具有一定的指导能力、组织能力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；
4、合理组织、落实实习学生的实习教学安排工作及重视实习生的思想政治、生活管理工作，严格要求，严格管理，成绩突出。

三、聘任办法

- 1、原则上实习基地各1名；
- 2、由各实习单位组织推荐，填报《杭州师范大学实习指导教师登记表》；
- 3、学校主管部门对拟聘人员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正式行文公布；
- 4、凡经评审、受聘的实习指导教师，由学校颁发实习指导教师聘书；
- 5、聘期三年，聘任期间岗位变动或调离而无法履行兼职教师职责的，所聘职务即自行解除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聘任 实习指导教师 实施办法

发：各附属医院、实习基地

杭州师范大学医学院

2011年4月25日印发